保存年限: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易漢倫 電話: 02-33568422

電子信箱:hli@ey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45018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草案政策電子圖文說明 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建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的良善環境,打造臺灣成為AI 人工智慧島,本院於本(114)年8月28日院會通過「人工 智慧基本法 | 草案,確立人工智慧研發、應用及治理基本 原則,定錨國家重要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請至 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 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: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:電2025/09/85文

11400210560

第1頁,共1頁